#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

101年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能達成學校與學院 系所訂定之核心能力要求,並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所對應之專業技能, 以展現學生學習成果與本校對培育人才之承諾與應負績效責任,特 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 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包括學校、院系所及課堂三個層級。學校與學系(所)層級應依據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,規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。
- 三、本校學校層級除負責規劃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外,並負責以下四方面能力之評量事宜:
  - (一)人文關懷情操與道德實踐能力(服務學習)之評量由學生事務處負責。
  - (二)英語能力之評量由語言中心負責。
  - (三)資訊能力之評量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。
  - (四)游泳能力與體適能檢測由體育室負責,體育健康與休閒學系協辦。
- 四、本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,供學生紀錄與整理校內外學習成果與經驗,便於學生自我學習檢核與反思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等規劃,系統建置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。
- 五、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得依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指標,配合 正式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。包括以下三方面能力評量事 官:
  - (一)專業技能:如實作(驗)技能、證照考試、專業能力會考等。
  - (二)探究問題與解決問題能力:如專題研究、成品(果)展示等。
  - (三)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:如創意或創新競賽等。
- 六、為實踐本校教學品保,並瞭解學生學習態度與學習行為,「本校校務行政系統-教學意見調查系統」提供教師任教科目修課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應與自我評量。教務處將課程學期成績與課程意見調查資料送交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。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每學期應召開一次課程檢討改進會議,檢視課程是否合乎系所、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,以作為課程檢討與改進之依據。
- 七、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應督導各任課教師確實作好課程課堂評量,

課堂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、期中評量、期末評量;評量方法除筆 試外,可採實作、專題研究、報告、口試等多元方式評量。每門課 程的評量時機、評量方法與配分比率,應於教學大綱敘明,作為學 期成績評量之標準。若教師因故需變動評量時機、評量方法與配分 比率,應於變動前在課堂上公開宣達並明確告知修課學生變動事由。

- 八、教師使用非紙筆式評量(例如:實作評量、口試、展演)應明定各成績等級標準,以維持非紙筆式評量客觀公正性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,依據本校學則、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 點、教務規章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